
绿化养护服务（牛街街道 2024 年度东里小区、
西里小区、白广路二条 4 号院等部分老旧小区绿
地养护管理服务）工作

合同文本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北京江山寰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北京江山寰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采购人将牛街街道东里小区、西里小区、白广路二条4号院等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委托供应商承包养护（以下简称养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更好的完成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条款。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项目名称：绿化养护服务（牛街街道2024年度东里小区、西里小区、白广路二条4号院等部分老旧小区绿地养护管理服务）

绿地养护范围：牛街街道东里小区、西里小区、白广路二条4号院等区域（具体养护管理明细详见附件）。绿地养护范围内的苗木、藤本植物、花卉、草坪等均属于管理养护的工作对象。

二、养护期限

服务周期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养护职责、质量标准

（一）采购人职责

- 1、及时对绿地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供应商养护经费。

（二）供应商职责

- 1、养护依据：承包养护期限内，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的相关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病虫害防治：供应商应根据区域节气温度和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采取措施防治，避免虫害和菌病发生，绿化养护实施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农药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农药；
3、抗旱、抗涝：供应商应视旱季及新种植物的不同情况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防汛期间供应商要做好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4、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及时进行抗旱浇水、防汛抢险，如遇大风、雨雪等灾害性天气按照采购人做好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5、组织实施：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辅助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供应商自行组织，提供充足的管理及养护人员，合理组织开展养护工作，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信息沟通：供应商应定期在每月末向采购人汇报下月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以书面报告形式，内容全面、准确、无遗漏地报给采购人，包括绿地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采购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应予执行；

7、生产安全：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工作期间含养护作业中，由于不规范行为和违规操作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9、供应商合理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10、供应商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加强安全管理；

11、供应商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账，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12、要求绿地养护质量达到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13、供应商日常养护中注意文明作业，日常管理应注意安全，做到文明作业、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确保安全；

14、供应商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如遇到灾害性天气，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护绿、防汛抢险、抗雪保绿工作。

15、如遇大风、雨雪等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积极做好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四、结算金额

1、根据合同的养护项目，养护面积：52500 m²，日常绿化养护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9.96元/m²年，计522900元；病虫害消杀费41800元（按养护费8%计提）；应急及其他费用78425元（按养护费15%计提）。全年养护费用合计643125元。

五、付款方式

养护管理费分二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计: 321562.5 元, 大写 叁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 2024 年 7 月 15 日之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计: 321562.5 元, 大写 叁拾贰万壹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

六、考核验收

采购人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定期对供应商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考评。

七、特别约定条款

- 1、承包期限内由于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采购人植物草坪和树木大面积死亡, 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由供应商负责, 赔偿金额视损失程度而定, 损失巨大造成不良影响, 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写出书面通知, 限期离场;
- 2、承包期内, 供应商必须爱护采购人的公共设备及设施, 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如发生减少及损毁的供应商应及时补齐或恢复, 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 3、供应商必须做到当天的绿化垃圾当天及时清运, 不留死角;
- 4、各区域所有植物, 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移植;
- 5、供应商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按日填写作业记录及报表工作(采购人提供表格)并交下月的工作计划, 上月的工作总结, 以备采购人监督检查;
- 6、节约用水、合理用水, 不得出现大面积的跑水、漏水现象, 若有发生, 应双倍承担跑水漏水的费用;
- 7、供应商在养护期间产生的废弃物(药瓶、药袋)的处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 8、供应商应视区域温度变化, 及时做好各种植物的冬季防寒工作;
- 9、供应商严格按照园林绿地养护操作规章进行养护作业, 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矛盾纠纷, 如果出现, 一切损失后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八、其他约定

- 1、供应商派至采购人工作的现场负责人为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其签字确认的文件均为经供应商授权的行为, 其签字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中与第三人因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派往采购人人员的薪酬、保险、伤亡、事故等)或侵权导致采购人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款项给付及损失赔偿等)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 3、绿地养护及考核标准，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进行考核实施。
 - 4、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供应商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解决。
 - 5、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以及造成周围行人、居民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违约

-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养护费用；
- 2、供应商不能按照本合同双方约定质量标准完成绿地养护或将工程私自转包他人的。

(二)、索赔

- 1、当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时，要有有效证据，当一方接到索赔报告时，七日内必须给予书面答复，无作为视同索赔已得到任何；
- 2、当双方解除合同时，供应商须立即无条件撤场，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完成交接手续。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款项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三) 争议

双方就某一事项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责任

- (一)、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
- (二)、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因承担违约责任；
- (三)、供应商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1、供应商收采购人处对同一问题二次养护质量问题通知书；
-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 3、遭灾害性天气，未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 4、绿地养护考核标准不达标并未按期整改。

十一、合同的生效、终止、解除

(一)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二) 合同的解除

- 1、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
- 2、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3、供应商不能按双方约定质量标准完成绿地养护工作，同一问题经采购人三次警告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养护标准，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供应商管理不当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4、解除合同前，双方处理好所有未尽事宜。

(三)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到期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应遵守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合同、保密等义务。

十二、附则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12.28

供应商：北京江山寰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西里 3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阳史印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128362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通州永顺支行

帐号：911003010000701783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12.28

附件：绿化养护服务（牛街街道 2024 年度东里小区、西里小区、白广路二条 4 号院等部分老旧小区绿地养护管理服务）明细表

序号	区域	单位	面积	备注
1	牛街西里一区	平方米	6730	
2	牛街西里二区	平方米	9200	
3	白广路二条 4 号院	平方米	4500	
4	南线阁 21 号楼周边	平方米	480	
5	南线阁大街（含南线阁大街东侧口袋公园新增绿地）	平方米	6350	
6	菜北胡同、登莱胡同、菜园北里、枣林前街 119 号院	平方米	2970	
7	南线里小区	平方米	5420	
8	广内大街 478 号楼周边等零星	平方米	940	
9	法源寺西里小区	平方米	3615	
10	登莱胡同周边角地（大灰楼）	平方米	1480	
11	牛街东里一区（含 2018 年牛街东里一区 1 号楼西侧新增绿化面积）	平方米	8575	
12	白广路二条至南线里（含白广路二条至南线里固定花钵）	平方米	220	
13	南线阁 19 号院	平方米	290	
14	德泉胡同（含信恒大厦西侧）	平方米	960	
15	德源胡同	平方米	320	
16	广内大街南侧（教子胡同至西砖胡同）	平方米	450	
	合计	平方米	52500	